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精神文明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广播电视台
枣庄市科学技术协会
枣庄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枣妇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 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市）妇联、教育局、文明办、人民检察院、民政局、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电视台、科协、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十四五”时期家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电视台、市科协、市关工委共同制定了《枣庄市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广播电视台



枣庄市科学技术协会



枣庄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枣庄市关于指导 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枣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各级党委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稳步推进家庭教育健康发展，全市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家庭教育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党政领导、部门协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教育联动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普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日益壮大，指导服务网络不断拓展。家长家庭教育能力明显提升，家庭教育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步融入家庭教育全过程。

但是，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庭结构变化、人口生育政策调整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相比，家庭教育发展还存在诸多的不适应，如：家庭教育立法相对滞后；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覆盖面、精准度、实效性亟需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家庭教育在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发展不均衡，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有待健

全；0-3岁婴幼儿托育和家庭教育指导还比较薄弱；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有待完善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五年。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既为家庭教育提供了发展机遇，也对家庭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实施，将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开启了家庭教育有法可依的新征程。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指导推进全市家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全国、省家庭教育五年规划的基本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全环境立德树人，以法治为引领，以构

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广大家长科学育儿能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根本目标，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增强指导服务覆盖面、精准度和实效性，持续提升家庭教育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全面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科学育儿的新期盼新需求，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发挥好家庭教育在培养时代新人中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各级党委对家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致力培养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的高尚情怀，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确保家庭教育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2.坚持立德树人。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品德教育始终作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重要内容，帮助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对于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道德养成和价值引领的基础作用。

3.坚持系统推进。对家庭教育工作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一体化建设，着力构建扎实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推动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

4.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家长关心、社

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理论创新，完善法律政策体系，拓展指导服务渠道，强化分类和个性化指导力度，切实增强广大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5.坚持共建共享。最大限度激发家长自主学习、主动参与的意识，提升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的能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强化支持保障，促进均衡发展，构建多方参与、协同育人的家庭教育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数量明显增加，稳定、规范、专业的指导服务队伍基本建立，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更加充分，覆盖城乡、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机制更加健全，家庭教育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发挥更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二、重点任务和策略措施

（一）完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机制

1.深化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传宣讲。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家庭教育课程纳入教学培训安排。在家风家教巡讲宣讲等各类宣传展示和

主题实践活动中，加大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传力度。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家长学校等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发挥教师、志愿者、家教讲师团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让立德树人家庭教育理念走进千家万户、融入日常生活，贯穿家庭教育全过程。（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电视台、市关工委）

2.优化立德树人良好家庭环境。全面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化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引导家长树牢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家长或监护人家庭监护责任、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教育责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文明家庭、绿色家庭创建，“最美家庭”寻找等活动，选树一批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科学教子等家庭典型。深入实施“母亲素质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充分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将“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巡讲、“齐鲁好家风”流动展馆巡展与线上故事汇结合起来，集中宣传展示优秀家风故事，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深化“书香飘万家亲子阅读”“‘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等主题实践活动，强化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引导广大家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前辈红色家风和新

时代文明新风，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宣传推广儿童家庭道德教育指导手册，指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和成长发展规律，通过生活中点滴小事对孩子进行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不断优化立德树人的家庭环境。

（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电视台、市关工委）

3.营造立德树人良好社会氛围。在城乡社区普遍设立新时代家庭观宣传栏、最美家庭光荣榜，在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等设立常态化家庭教育栏目，打造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融媒体产品，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宣传立德树人家庭典型事迹，弘扬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聚焦立德树人家庭教育主题，指导创作和宣传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文艺作品和出版物，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楼宇电视、公交地铁等刊播一批公益广告、优秀短视频、微课程，为家庭立德树人提供舆论引导和社会支持。（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文明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电视台、市教育局）

4.深化家庭立德树人理论研究。科学制定家庭教育课题研究规划，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传阐释，聚焦家庭教育

立德树人重大意义、内容体系、实践要求等重点内容，凝聚专家力量，组织课题研究，开展理论研讨。定期举办枣庄市家庭教育大会、全市家庭教育理论研讨会，通过成果发布、教材推广、网络平台转载等，实现研究成果的转化，为家庭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服务。（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二）完善家庭教育法律政策体系

5.持续推动我市家庭教育法治化建设。推动出台《枣庄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细则》，提高我市家庭教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水平。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宣传纳入我市“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家庭教育宣传周、法治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通过组织开展主题活动、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册、指导社区家长学校聘请法治辅导员等多种形式，做好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加强法律实施监督，引导家长和社会各界依法依规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检察院、市电视台、市关工委）

6.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推动市、区（市）将家庭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健康教育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聚焦家长教育子女的急难愁盼问题及重点难点

问题，结合各地实际，推动出台家庭教育发展支持性政策，组织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责任部门：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7.推动家庭教育行业自律。支持和引导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依法组建区域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聚合力量，探索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准入机制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培训，为家庭教育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构建普惠性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8.建立市、区（市）两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推动市、区（市）人民政府支持本级妇联和教育部门依托专业学术研究机构（家庭教育研究会、专业委员会、促进会等）或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协助相关部门统筹辖区内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指导服务队伍培训、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监督评估，开发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开设家庭教育咨询服务热线等公共服务产品，形成有枣庄文化特色、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

9.巩固发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加

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管理，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推进家校、家园共育的重要方式，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制定出台枣庄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标准，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全覆盖，推进家长学校规范化发展。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做到有制度、有计划、有师资、有活动、有评估。进一步健全学校各级家委会，规范家委会运行，充分发挥家校沟通的桥梁作用。中小学、幼儿园的家长学校运行情况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内容。通过家校共建的形式，推行流动家庭图书馆，让图书资源“活起来”，培育更多“书香家庭”。（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关工委）

10.规范强化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依托城乡社区（村）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站等，普遍建立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城市社区建校（站）率达到90%，农村社区（村）建校（站）率达到80%，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每年组织4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规范化建设要做到“六个有”：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专业的师资队伍、有系统的教学计划、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活动、有完整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档案。整合社区人力资源，发挥“五老”作用，在社区服务站点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员。县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中心要承担对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专业指导和绩效评估之责，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构建起老百姓推门可见、服务可感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

（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关工委）

11.统筹利用公共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面向服务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婚育、科学养育和婴幼儿早期发展宣传指导。婚姻登记机构通过举办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或发放婚姻家庭生活指导手册等形式，大力倡导正确的婚姻家庭理念，强化婚姻家庭责任和义务观念。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结合日常社会活动，努力丰富城市中小學生“校外第二课堂”，建设乡村“复兴少年宫”，开展流动科技馆、“爱心大篷车”进农村等活动，提升农村中小學生的科学、文化、艺术素养，同时积极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多样化、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妇联）

12.培育扶持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推动市、区（市）

人民政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用于家庭教育课程开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培训、送课进社区（村）、专项咨询服务、家庭亲子教育实践活动等，扶持家庭教育社会组织为家庭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持续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13.持续拓展家庭教育媒体服务平台。加强市、区两级网上家长学校建设，组织家庭教育专家、卫生保健专家、优秀家长等围绕立德树人主线，录制家庭教育指导短视频，通过网站、新媒体、网上家长学校等平台广泛宣传，传播正确家教理念和科学家教知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进一步拓展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服务平台，整合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平台，开发短视频、动漫等易传播、易学习的数字化服务产品，搭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和咨询服务平台，探索个性化、定制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样态。开展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促进家长深度参与和学习，提升指导服务的互动性、有效性、便捷性。（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科协、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电视台、市关工委）

（四）打造专业化家庭教育支持体系

14.培养高素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要加强与驻地师范院校、其他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以及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探索开设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建设家庭教育培训基地，有计划地培养专业人才，培训家庭教育指导队伍，推进家庭教育指导职业化与专业化发展。（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

15.汇聚高水平家庭教育专家队伍。依托市、区（市）两级家庭教育研究会、专业委员会、促进会等学术团体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广泛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社会机构与家庭教育相关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组建来源多样、学科多元的家庭教育专家智库，为家庭教育政策制定、课程开发、教材编撰、队伍建设等提供智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直接面向家长开通服务热线、提供专业指导咨询。（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市关工委）

16.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志愿者和志愿团体登记注册、培训激励制度，广泛吸纳热心家庭教育公益事业的教师、儿童工作者、卫生保健人员、“五老”人员、专业社工、大学生等组成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开展家庭教育宣讲和儿童关爱志愿服务活动，为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关

工委)

(五) 完善精准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

17.探索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均衡发展机制。依托现代信息网络和远程教育等，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引导家庭教育优质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相关部门在开展区域协作、对口支援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对口帮扶内容，为家庭教育资源相对薄弱地区提供专家资源、送课下基层、开展家教科普宣传、代培基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等方面支持，推动薄弱地区内生性发展，促进城乡和区域家庭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科协、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电视台、市关工委）

18.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指导服务机制。推动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推动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探索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各类家长学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组织开展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入户指导、宣传咨询活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规范的育儿指导服务。将科学育儿知识纳入家政服务培训，提升家庭科学育儿水平。（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关工委、市计生协）

19.完善特殊需求和困境儿童家庭指导服务机制。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妇女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阵地，注重发挥网格员、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妇联执委、志愿者等各类队伍作用，健全本区域特殊困境儿童、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台账，鼓励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开展常态化、专业化、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地、城乡结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地等重点地区，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法治宣讲，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营造民主、和谐、温暖的家庭氛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问题发生。贯彻落实《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和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实现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达到100%。根据案件情况，及时发出“督促监护令”，指导各方共同配合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身体康复、心理疏导与行为矫正，观护帮教、技能培训等工作，给特殊需要未成年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检察院、市妇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关工委）

（六）构建全链条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20.健全协同育人工作协调机制。继续探索完善协同育人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实验区、创新实践基地作用，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机制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鲜活经验和做法。（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科协、市文明办、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电视台、市关工委）

21.健全协同育人沟通衔接机制。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家委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沟通渠道，密切家校联系。鼓励社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家校社沟通平台，链接学校、社会各种教育资源，为家庭教育提供优质指导服务。引导家长主动与学校加强联系，配合落实“双减”任务，合力解决儿童使用手机、网络管理、心理健康等问题，支持未成年人参与社会实践，努力实现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科协、市文明办、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电视台、市关工委）

三、组织保障

1.健全实施机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积极构建由市、区（市）妇儿工委统筹协调，教育、妇联共同牵头，文明办、人民检察院、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

广播电视、科协、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协调机制，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期中联合开展一次调研督导，期末根据本规划的要求进行总结检查，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2.加大经费投入。推动市、区（市）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或民生实事项目。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3.完善督导评估。各区（市）要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本级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政府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纳入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纳入各实施部门督导范围。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评估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4.强化示范引领。探索新时代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模式创新，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市、区分别培育确定一批家庭教育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典型选树、示范创建机制。通过媒体宣传、研讨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及时总结和推广规划实施的有效经验，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品牌。